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保护您的资产与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及完善工作,提高广大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客户身份信息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客户的经常居住地为准)、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名称、住所(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信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

如遇您的上述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或提供的身份基本信息不完整,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或完善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自然人客户如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

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更新执照、证件或者文件,请持更新后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在开立账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调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个人信息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四、本公司在进行尽职调查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四川诚丰胜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众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近日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力新陶 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	1198****44	322,406.26	0.00	募集资金	江油市人 民法院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	210,169.81	0.00	募集资金	江油市人 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自2023年起,公司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陆续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合同、采购合同。因天力新陶未按期支付款项,四川众诚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月21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川0781民初6476号),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12月12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民初739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6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431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4.61%。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认可被划扣账户对应的公司重新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裁定,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导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后续资金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 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及相关供应商继续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0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函》,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的条件,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材料。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6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431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4.61%。

3.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5.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6.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7.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8.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9.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0.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1.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2.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3.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4.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5.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6.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7.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8.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19.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0.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1.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2.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3.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4.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5.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6.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7.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8.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29.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0.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1.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2.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3.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4.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5.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6.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7.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8.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39.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0.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1.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2.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3.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4.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5.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6.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

47.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江油市人民法院近日强制划扣天力新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32,526.07元。